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一)

本人／吾等 (附註二)

地址為

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股東，茲委任 (附註二及三)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二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2.	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3.	a. 重選郭令山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嘉純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吳麗莎女士為董事。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附註五)。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六)：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請填上所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除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五之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發出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股權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排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和受委代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和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相關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有關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並有權向本公司提供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有關受委代表的資料。
- 相關資料將會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用途及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政策(「國浩資料政策」)被用作及披露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人士，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和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和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
-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uoco.com 的國浩資料政策。